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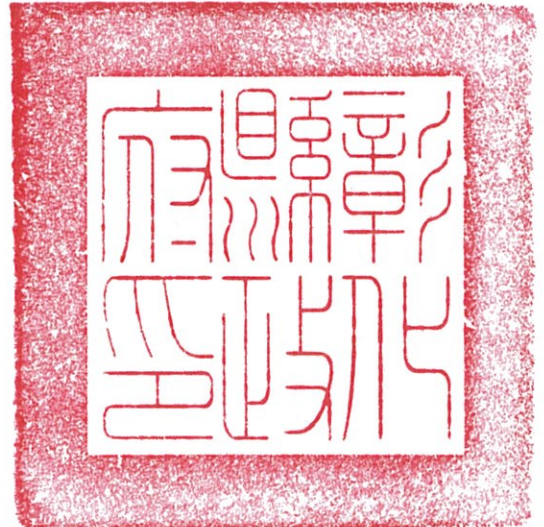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070028705號

附件：彰化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



訂定「彰化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」。

附「彰化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」

縣長魏明谷

彰化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

第一條 依彰化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 遊憩地區：指本縣推動觀光發展之地區。
- 二 經營者：指提供或使用三輪以上慢車作為租賃使用、接駁服務、導覽解說、觀光旅遊等行為之公司、商業、人民團體。
- 三 駕駛人：駕駛三輪以上慢車載客服務者或向經營者租賃三輪以上慢車自駕者。
- 四 攬客站：提供三輪以上慢車招攬觀光客之地點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。

第四條 經營三輪以上慢車載客或租賃者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、檢驗車輛、領取牌照及通行證，始得經營。

第五條 經營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：

- 一 申請書（如附件）。
- 二 公司、商業登記或人民團體登記許可證明文件。如為人民團體者，並應檢附營業登記核准文件。
- 三 三輪以上慢車出廠證明。
- 四 其他相關文件。

經營者經核准登記、完成車輛檢驗，應檢附本辦法第六條之保險文件向主管機關請領牌照及通行證。

第六條 經營者應投保責任保險，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
-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（下同）一百萬元。
-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一千萬元。

如由經營者提供載客服務之三輪以上慢車者，應投保旅客運送人責任保險。

前二項保險文件，經營者應於保險期限屆滿前完成投保並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七條 經核准登記，應於申請檢驗車輛前，繳納規費每輛三千元；如檢驗未通過重新申請檢驗者，應重新繳納規費。

本府辦理前項之檢驗，得委託相關單位辦理。

第八條 領取三輪以上慢車牌照及通行證，應繳納規費每輛五百元；申請補發者，應繳納牌照規費每輛五百元，應繳納通行證規費每輛一百元。

前項通行證格式，由彰化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警察局訂之。

第九條 經取得牌照之三輪以上慢車，應於車身後方懸掛牌照及通行證，始得行駛於道路。

前項三輪以上慢車之牌照，由主管機關製作清冊，建檔管理，並送本縣警察局執存。

第十條 經營者應於經營場所公開揭示收費金額、行駛路段、時間、投保內容及行駛注意事項等權利及義務關係，並向消費者說明。

第十一條 經營者每年應自行檢驗三輪以上慢車一次以上，並於每年底前將檢驗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檢查，經營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檢查，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第十二條 三輪以上慢車駕駛人，應持有中華民國汽車或機車駕駛執照。但無電力輔助之人力車不在此限。

第十三條 三輪以上慢車牌照及通行證不得偽造、變造，並不得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。

第十四條 三輪以上慢車如有移轉、報廢者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異動登記。

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註銷其登記，並通知經營者限期繳回證照，屆期未繳回者，逕行註銷證照：

- 一 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。
- 二 違反第七條規定。
- 三 違反第八條規定。
- 四 違反第十條規定。
- 五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。
- 六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。

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，主管機關得註銷其登記，並通知經營者限期繳回證照，屆期未繳回者，逕行註銷證照。

第十七條 三輪以上慢車之規格、指定行駛路段及時間，由本府訂定並公告之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